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吉峰农机如下保证：吉峰农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吉峰农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吉峰农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峰农机本次注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峰农机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吉峰农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XYZH/2017CDA10152”《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3,130.77 元，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后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590,000 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新碧等 7 人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后同意取消此 7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剩余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4,000 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的业绩要求，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1,590,000 份；因陈新碧等 7 人离职，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剩余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4,000 份。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7,950,000 份调整为 6,056,000 份。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590,000 份予以注销；同意对陈新碧等 7 名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剩余行权期内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4,000 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7,950,000 份调整为 6,056,000 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等。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荣

刘 许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如积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